

#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及 642 (優先股)

週年報告  
一家附屬公司  
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2008

# 目錄

---

	頁次
董事報告	1
董事履歷	3
董事會報告書	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
收益表	7
資產負債表	8
權益變動表	9
現金流量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 董事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暫無業務。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擬將其業務活動擴大至高科技界別，發展位於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之製造設施。然而，由於控股公司Paladin Limited之公開發售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充足資金提供建議發展所需。本公司仍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5。銀行結餘約為5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未償還負債為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約52,000,000港元。

本公司大部份資產及借貸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因而可避免不利之匯率波動。鑒於港元與美元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債項除以總資產）約為95%。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僱員。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就全體員工於回顧年度內付出之努力及對公司之鼎力支持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德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董事

翁德銘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彼先前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為The E-Hs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主席，該公司之總部設於台灣，從事製造及出口業務。於一九九一年，翁先生成為Hualon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之總裁，直至二零零四年為止。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該公司之主席，並一直擔任該職位。Hualon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之總部設於台灣，其成立乃為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設計、薄片製造，以及研究和開發集成電路產品之業務。於二零零一年，該公司出售其薄片鑄造車間，並將其業務活動集中於無生產線的薄片設計，以及研究、開發和買賣集成電路相關產品。自二零零零年以來，翁先生亦積極在俄羅斯發展技術能力，包括在二零零一年成立Optolink。翁先生為陳德光先生之舅父。

陳德光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彼在電子業擁有超過六年之管理及生產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暫無業務。

##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頁之收益表內。

##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

##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翁德銘  
陳德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條，兩名董事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德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頁至第22頁的感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編製財務報表僅為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依據吾等所議定的委聘條款僅為全體董事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謹此特別聲明，吾等對任何第三者並無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導致者)。因此，任何其他依賴本報告的人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據是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特定免責聲明

閣下通知吾等，閣下擬將本報告提供予Paladin Limited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為免生疑問，謹此特別聲明，吾等對Paladin Limited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並無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9,375	33
行政開支		(55,563)	(13,600)
年度／期間虧損	7	<u>(46,188)</u>	<u>(13,567)</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u>54,656,859</u>	<u>20,0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87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	–	33,6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1	<u>52,065,107</u>	<u>–</u>
		<u>52,118,980</u>	<u>33,600</u>
資產(負債)淨額		<u><u>2,537,879</u></u>	<u><u>(13,566)</u></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12	2,597,634	1
累計虧損		<u>(59,755)</u>	<u>(13,567)</u>
股東資金結餘(虧絀)		<u><u>2,537,879</u></u>	<u><u>(13,566)</u></u>

第7頁至第22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翁德銘  
董事

陳德光  
董事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1
期間虧損	-	(13,567)	(13,567)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	(13,567)	(13,566)
發行股份	2,597,633	-	2,597,633
年度虧損	-	(46,188)	(46,188)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597,634</u>	<u>(59,755)</u>	<u>2,537,879</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期間虧損	(46,188)	(13,56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37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5,563)	(13,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3,873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3,600)	33,600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5,290)	20,033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37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籌集同系附屬公司董事之墊支	52,065,107	—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2,597,633	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662,740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4,636,825	20,03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34	—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結餘	54,656,859	20,03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Paladin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5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提供資料，以確定年度／期間業績。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公司已經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於上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的規定而列報的若干資料已經刪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比較資料於本年度乃首次列報。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和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和兩者的互動關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sup>6</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會計處理,其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營業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所有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

有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餘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本公司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作出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公司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將利息費用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與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虧損

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均對其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列為一項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列為一項收入。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本公司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將其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期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公司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	<b>54,656,859</b>	<b>20,034</b>
<b>金融負債</b>		
按攤餘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	<b>23,873</b>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b>52,065,107</b>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b>33,600</b>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相關風險及管理政策與上一期間保持不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故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付息銀行結餘之到期日較短，故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港元	少於3個月 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的 未折現現金流量 合計及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23,873	23,87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不適用	52,065,107	–	52,065,107
		<u>52,065,107</u>	<u>23,873</u>	<u>52,088,98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3,600	–	33,600
		<u>33,600</u>	<u>–</u>	<u>33,600</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使用可觀察通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而釐定。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所有金融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所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年度／期間虧損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

年度／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0,000	-
董事酬金	-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9,375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核數師酬金乃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已付或應付酬金予各兩位(二零零七：三位)董事如下：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元
	翁德明 港元	陳德光 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總數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港元
	翁德明 港元	陳德光 港元	Au Chik Lam, Alexander* 港元	
董事袍金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利益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總數	—	—	—	—

\* 該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調低稅率之影響已經在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年度稅項時反映。

於本年度／期間內，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期間稅項與收益表內之年度／期間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b>(46,188)</b>	<b>(13,567)</b>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抵減	<b>(7,621)</b>	(2,37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7,621</b>	2,374
本年度／期間稅項	<b>-</b>	<b>-</b>

有關未利用稅務虧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 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0	10,000	10,000
普通股分拆		990,000	—
	0.01	1,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0.01	258,763,430	2,587,6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u>259,763,430</u>	<u>2,597,634</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00	1	1
普通股分拆		99	—
	0.01	100	1
發行新股份	0.01	259,763,330	2,597,6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u>259,763,430</u>	<u>2,597,634</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為法團，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提供本公司的初期資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i)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ii)藉創設258,763,4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597,634.3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惟一股東發行額外259,763,3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發行的普通股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